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

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三、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退休及留職停薪者，應即終止。

申請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本作業規定申請名額應以科技部每年公告所訂之比例為上限。

四、前條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法定待遇外，另核發本作業規定之支給金額，其支給標準依附表一辦理。

除另有規定外，支給標準以聘任期間按月支付為原則。

獲科技部核定支領之金額、教育部補助金額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

五、審查機制與程序：

(一) 第一至七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經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討論確認。

(二) 第八級得申請之全校總名額數由研究發展處依據經費來源及名額上限，考量第一至七級之名額後訂定，並送交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1.基本門檻：近五年內曾主持科技部各型計畫，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2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 TSSCI/THCI 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

(2)申請人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五年內之總金額，其總金額之門檻條件由各院依程序訂定。

(3)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績效點數200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4)申請人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250萬元(績效點數125點)，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2.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限制：依本級申請人數之總名額，按前目之分類，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3.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書等文件，經系(所)審查確認後，送各學院審核並排序，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4.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切結其真實性，並於每年規定時程前送研

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三) 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因論文相似度高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教評會處理外，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四) 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以依據會議討論調整申請人之等級。

六、 經核定後延攬之人才，除本要點之支給金額外，仍得依本校「薪傳計畫實施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交流學舍管理簡則」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辦法申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七、 本作業規定之績效定期評估以附表一之適用標準為基準，逐年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檢討訂定，獲彈性薪資之新聘人員及現職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10週繳交成果，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績效評估之審議機制與程序，同第五點之規定。

八、 本作業規定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即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

等 級	適用標準	支給標準	與同等級人員之 最低薪資差距比	支給期程	各類頂尖人才 之核給比例	備註
第一級	諾貝爾獎得獎人	每月不低於30萬元之支給金額	+292% ^{註3}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0.3%	
第二級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相當於中央研究院院士級者	每年240萬元(每月20萬元)之支給金額	+195%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第三級	(1)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2)曾獲相當於前項講座者	每年72萬至84萬元(每月6~7萬元)之支給金額	+97%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第四級	(1)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2)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3)曾獲相當於本級前兩獎項者	每年60萬至72萬元(每月5~6萬元)之支給金額	+68%	核定後可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第五級	(1)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2)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3)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 (4)當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者 (5)前一年度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點數達25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6)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者	每年48萬至60萬元(每月4~5萬元)之支給金額	+58%	以本等級第(1)、(2)、(3)項標準申請者，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其餘支給期程為一年。		
第六級	(1)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前一年度獲校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重要學術獎勵者 (3)當年度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者 (4)前一年度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點數達14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5)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者	每年36萬至48萬元(每月3~4萬元)之支給金額	+29%	以本等級第(1)、(2)項標準申請者，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其餘支給期程為一年。		0.45%
第七級	(1)當年度獲聘為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產學合作獎且累積次數達二次以上者 (3)前一年度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之論文點數達80點以上(不含研討會論文) (4)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點數達24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 (5)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點數達175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50萬元者 (6)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者	每年24萬至36萬元(每月2~3萬元)之支給金額	+19%	一年		3%
第八級	(1)當年度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2)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研究獎者	每年12萬至24萬元(每月1~2萬元)之支給金額	(教授)+10%	一年		11.25%

	(3)前一年度獲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4)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傑出人員相當於前兩項者 (5)符合第五條第二款之基本門檻者		(副教授)+12%			
--	------------------------------------------------------------------------------	--	-----------	--	--	--

- 備註：1.最低薪資差距比=(本要點之支給金額)/年薪。
- 2.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得流用，惟不得超過科技部公告之編列內之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比例之上限。
 - 3.第一級之支給標準係以月薪計算，故薪資差距比係以(月薪×13.5月)/12月為基數。
 - 4.第五級第(1)、(2)項標準支給期滿後，申請人以同等級重新申請時，於前三年支給期程內平均每年需發表5篇以上 Scopus 資料庫期刊論文。
 5. Scopus 資料庫期刊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方可列入統計。若該論文亦於 SSCI 發表，論文權重以1.5倍計。
 - 6.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準。(106年起適用)
 - 7.計畫類總金額統計(不含因行政職務而擔任主持人部分)以單一年度為準，多年期計畫需再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方可列入統計。(106年起適用)
 - 8.技術移轉金：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先期技術移轉金，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與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中依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編列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列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統計，與技術移轉金不得重覆計算。(106年起適用)
 - 9.依科技部規定補助每人每月金額至多新臺幣20萬元，針對第一級諾貝爾獎得獎人之補助不足部份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附表二：第八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名額分配制

類別	支給金額之優先排序指標	名額	備註
(1)重要學術論著類	重要學術論著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總點數	60%	1. 名額以院為基準計算分配之。 2. 各院之名額若不滿2名者以2名計。
(2)科技部計畫類	主持科技部計畫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		
(3)產學合作計畫類	產學合作計畫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	20%	排序優先順位相同時，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實際納入校務基金之質與量，會議決定之
(4)技術移轉類	技術移轉金之總點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之累計總金額換算點數	20%	排序優先順位相同時，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參酌申請人專利技術移轉金實際納入校務基金之質與量，會議決定之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名額」係依據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各類名額之計算：均至整數為止，完全不進位捨棄小數。 3. 申請人若多類之表現均超過門檻時，得同時提出申請多類，但其優先順序以申請類中最有利於申請者為優先。 4. 申請人之年資若未達五年，應以符合第五條第二款之總數為排序指標基準，不得累計非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 5. 第(3)及第(4)類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附表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一)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 1%	1% < R ≤ 5%	5% < R ≤ 10%	10% < R ≤ 25%	25 < R ≤ 40%	R > 40%
權重1 (W1)	50	15	10	5	2	1

註一：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W1為**150**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表四)其每篇W1為50點。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W2為0.9。

(三) 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 以上通訊作者	2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3 (W3)	1	1	0.8

(四) 額外加權(W4)：

1.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則該篇乘上**1.1**。
2.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1**。
3.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2**。
4. 若該論文亦於SSCI發表，則該篇乘上1.5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企業及國際學者	SSCI
權重4(W4)	1.1	1.1	1.2	1.5

註一：若某篇論文為SSCI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1.8**倍計。

註二：於Scival資料庫中近五年FWCI值，若為本校近五年FWCI值之1.5倍則加計點數10點。

(五)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表四：優質期刊清單

編號	期刊名稱
1	Nature Biotechnology
2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3	Nature Chemistry
4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Nature Materials
6	Nature Nanotechnology
7	Nature Photonics
8	Nature Physics
9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0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